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建 議 拆 細 股 份**

---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地點同日早上十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2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拆細股份 .....	4
3. 股份架構 .....	5
4. 股份拆細之條件 .....	6
5. 上市及買賣 .....	6
6. 免費更換股票 .....	6
7.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	7
8. 股東特別大會 .....	7
9. 應採取之行動 .....	7
10.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7
11. 推薦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股份拆細成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地點同日早上十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儘快舉行)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刊發有關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之進一步公佈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0,000股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00,000股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開始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結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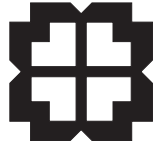
---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倘上文所述有關實行股份拆細及連帶之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如有), 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張詩敏女士

鄧賜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陳錫年先生

冼志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 建議拆細股份

###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表公佈，表示擬向股東提出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建議。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建議拆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進行交易。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有助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性，繼而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層面。有鑑於現時市況，流通量較高之市場有助投資者更靈活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產生之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3.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31,645,31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股份拆細之影響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01港元
法定股本中股份數目	25,00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法定股本	250,000,000港元	25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1,645,319股股份	11,316,453,190股拆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1,316,453.19港元	11,316,453.19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3,868,354,681股股份	238,683,546,810股拆細股份
未發行股本	238,683,546.81港元	238,683,546.81港元

拆細股份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 4.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進行股份分拆事項而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6. 免費更換股票

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之期間內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而其後不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以一股股份相等於十股拆細股份為基準而拆細之拆細股份之有效合法擁有權證明文件，且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隨時均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其後，則須就拆細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更換現有股票。預期新股票在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為免混淆，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而現有股票則為橙色。



## 7.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與聯交所安排並行買賣事宜，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進行。本通函第2及3頁載有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

##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地點同日早上十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會上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9.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11.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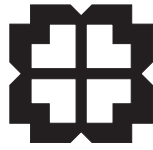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地點同日早上十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股份拆細」)成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署彼等全權視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